**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乐队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NBITC-202030885C甲方：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宁波缪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根据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乐队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NBITC-202030885C ）以询比采购方式进行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一、服务内容： 中型规模铜管乐队各专业乐器教学、分组演奏排练、团体演奏排练、带队参加各类非专业性艺术比赛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四、转包或分包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五、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地点1．服务时间：培训周期一年，培训次数73次，每周四与每周日下午培训，每次两个小时。

2．履行地点：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培训费，每年的5月、11月支付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明楼支行

银行账号：3901121309000017662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①重做，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②解除合同。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十、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宁波缪斯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 10日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